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辽宁”）出售其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100%股权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热电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市公司的股票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情况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二级电力行业指数（801161.S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股价/指数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累计涨跌幅
上市公司收盘价 (元/股)	2.52	2.10	-16.67%
上证综指 (000001.SH)	3,286.65	3,275.41	-0.34%
申万二级电力行业指数 (801161.SI)	2,971.96	2,955.75	-0.5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6.3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6.12%

因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波动幅度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均未超过 20%。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骆毅平

刘 雪

张 璐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